

大家经典书系

钟敬文系列

钟敬文 民俗学论集

钟敬文
著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教育出版社

鍾敬文民俗學論集

鍾敬文 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钟敬文民俗学论集 / 钟敬文著. —合肥:

安徽教育出版社, 2010.5

(大家经典书系. 钟敬文系列)

ISBN 978-7-5336-5548-8

I. ①钟… II. ①钟… III. ①民俗学—文集 IV.

①K890-5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0)第081951号

书名:钟敬文民俗学论集

作者:钟敬文 著

出版人:朱智润

选题策划:黄书权

责任编辑:黄书权 金 荃

责任印制:王 琳

装帧设计:奇文云海 徽风墨韵

出版发行: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press-mart.com>

安徽教育出版社 <http://www.ahep.com.cn>

(合肥市繁华大道西路398号,邮编:230601)

营销部电话:(0551)3683010,3683011,3683015

排版:安徽创艺彩色制版有限责任公司

印刷:合肥晓星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电话:(0551)3358718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印刷厂商联系调换)

开本:650×960 1/16

印张:27

字数:340千字

版次:2010年6月第1版

2010年6月第1次印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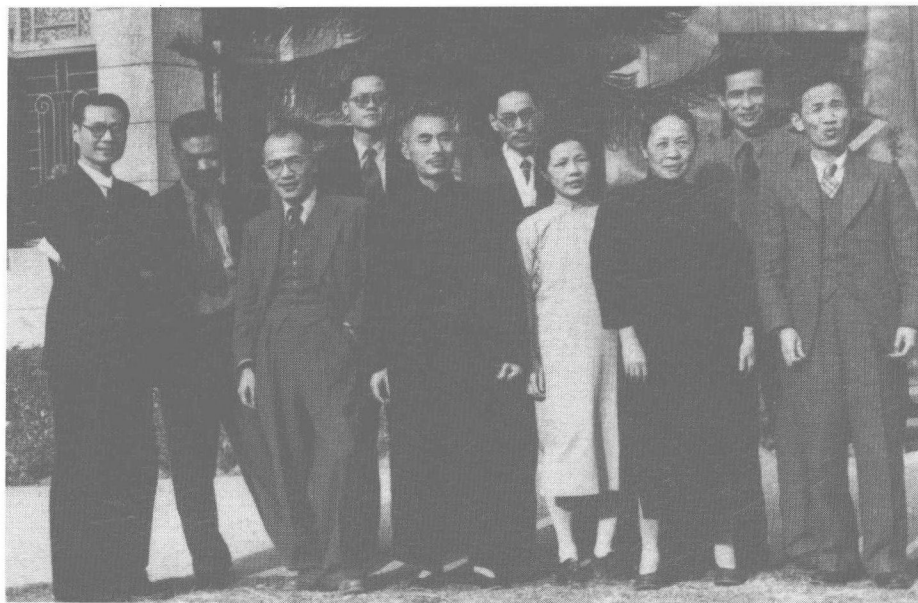
ISBN 978-7-5336-5548-8

定价:49.00元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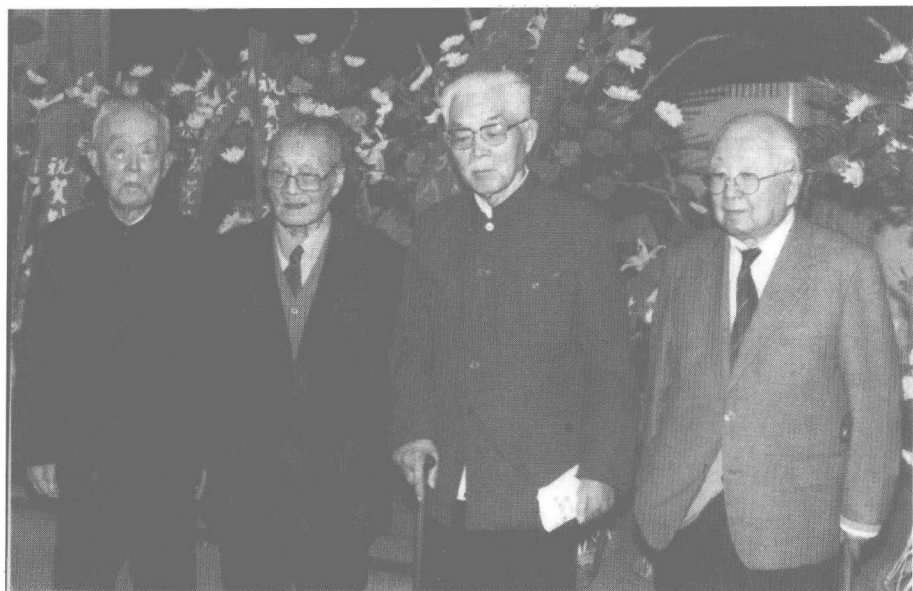
◎ 作者像



◎ 一九四八年底，钟敬文与陈秋帆同叶圣陶（左五）、林林等人在香港达德学院合影



◎ 北京师范大学小红楼



◎ 钟敬文教授九十岁寿辰暨学术思想座谈会（左起：季羨林、钟敬文、张岱年、启功）



◎ 与家人在九十五寿辰及学术思想座谈会上留影

目 录

民俗文化学发凡	1
关于民俗学结构体系的设想	29
民俗学的对象、功能及学习研究方法	
——在全国第二届民俗学讲习班上的讲话	45
民俗学的历史、问题和今后的工作	56
民俗学及其作用	79
谈谈民俗学研究中的几个问题	
——在北京首届“民俗论坛”上的讲话	84
关于当前民俗学工作的三点意见	
——致中国民俗学会第四届学术讨论会的信	90
当前民俗学工作的迫切任务	
——迅速地、广泛地建立必需的机构	97
“五四”时期民俗文化学的兴起	
——呈献于顾颉刚、董作宾诸故人之灵	102
民俗学与民间文学	
——一九七九年七月在北京师大暑期	

民间文学讲习班上的讲话	149
民俗学与古典文学	
——答《文史知识》编辑部同志访问的谈话记录	170
我国古代民众的医药学知识	
——《山海经之文化史的研究》中的一章	182
中国古代民俗中的鼠	206
从文化史角度看《老鼠娶亲》	221
金华斗牛的风俗	225
民俗文化的民族凝聚力	
——为“增强中华民族凝聚力学术讨论会”作	242
中国民居漫话	253
被闲却的民间艺术	261
民间艺术探究的新展开	268
屈原与民俗文化	274
民间节日的情趣	279
节日与文化	282
我的民俗文化学思想的来龙去脉	
——《民俗文化学：梗概与兴起》自序	285
建立中国民俗学派	291
一位外国学者对中国民俗学的贡献	
——詹姆森教授《中国民间传承三讲》中译本序	344
中国民众思想史研究的新收获	
——欧达伟教授《中国民众思想史论》中译本序	355
《民俗学译文集》序	363
《民俗学入门》序	372
《北平风俗类征》重刊序言	381

给《西方人类学史》编著者的信(代序)	389
《中国民间文化丛书》总序	399
《东国岁时记》	402
民族民间文化的收集保存与新文化创造	
——在全国政协文化组召开的建立民族民间	
文化博物馆问题座谈会上的发言	410
大力保护民间文化	
——一九八六年五月二十六日在保护民间文化	413
建立民俗学及有关研究机构的倡议书	418
圣贤文化与民众文化	
——一九二八年三月二十日顾颉刚先生在岭南大学	423

民俗文化学发凡

一、学科名称的由来及其概念、性质

一九八九年五月四日，中国社会科学院召开国际学术讨论会，隆重纪念“五四”运动七十周年。大会筹备组事先发出通知，邀请我参加会议，并希望提交学术论文。我答复同意了。

七十年前的这一场伟大的思想、文化运动，像一夜春雨，催开了现代中国的民主和科学文化事业的花朵。对此，多年来已有不少文章予以论述。我个人对这场运动怀有特殊的感情：一是因为我多年来所从事的民间文艺学、民俗学两学科，是这场运动的伴生物；二是因为我自己当时转变为追随新思潮的“新党”，进入了这两种学科之门，也是“五四”运动启蒙的结果。“五四”运动与现代中国民间文学、民俗学运动的关系，在某种意义上，决定了“五四”与我个人学术道路的关系。十年前，即一九七九年“五四”前夕，我也曾应邀撰写纪念文章。我那一次撰写的文章题目是《“五四”前后的

歌谣学运动》。它只就民间文艺学方面的一些问题进行了论述。现在，十年过去了。我们经历了学术界不平凡的十年，或者说我国民间文学、民俗学与文化事业在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方针指引下蓬勃发展的十年。这时再回顾七十年前的“五四”运动，和它所派生的现代中国民间文艺学、民俗学运动，我的思想认识不能不有所前进。我感到，这两场运动之间的联系，不止于民间文艺学，它在以下四个方面都有所体现。

1. 在上、下两层文学方面，“五四”前后的歌谣学运动，抨击封建上层文学，使一向被贱视的下层文学的地位得到提高。这自然是一个重点。

2. 在语言学方面，“五四”运动又是一场白话文运动和推行国语的运动。它所提倡的以平民的白话代替传统的文言，用白话写新诗，以及主张以北京话为基础向全国推行国语和用它编写教科书，反映出了一种思想、文化载体方面的重大变化。这是世界上新旧思想、文化更迭时经常出现的现象。欧洲文艺复兴时期和日本明治维新以后的文字改革时期，都有过类似情况。

3. 在鼓吹通俗文艺方面，“五四”新文化运动宣传明、清以来广泛流传的通俗小说和戏曲，称赞它们是中国文学史上的典范优秀作品。这样抬高通俗文艺的地位，是非常大胆的做法。

4. 在民俗调查和研究方面，“五四”知识分子首次呼吁对一般民族民俗资料的调查与搜集。北京大学还曾建立方言调查会和风俗调查会，开展了一定范围内的风俗学活动。它是我国今天广泛推进的这一活动的起点。

总之，重视口头文字，宣传通俗文艺，提倡白话和推行国语，以及收集整理一般民俗资料，这四种事实，要比单纯民间文艺学的范围远为宽泛。大体上它们都属于民俗学的范畴。它们并非彼此孤

立，而是在“五四”运动和现代民俗学运动中，互生共存，成为一个有机的整体。同时，它们既是民俗学现象，也是文化学现象。从历史本身讲，它们的迭合，说明这两场运动的多重联系；从理论角度讲，它们表现了两个学科（民俗学与文化学）之间的交叉现象。用从前的“民间文艺学”、“民俗学”等名称去概括这些事象，显然有些不够。于是，我大胆创用了“民俗文化学”这个新名词。它比较符合“五四”的史实，既照顾到当时的民俗学活动，也使之与文化学挂上了钩。由于这个原因，我便把前面说到的一九八九年国际学术讨论会上我所提交的论文，题目确定为《“五四”时期民俗文化学的兴起》。

我提出“民俗文化学”的概念，还有另外两点考虑。

第一，它适合我国的国情。中国是一个文明古国，也是一个民俗大国。作为文明古国，它的内部有着文化层次的区别。中、下层文化（包括民俗）是其基础部分。民俗不是靠文字传承的，但它是民众后天习得的知识、行为的一部分，也是一种文化样式。中国封建社会延续几千年，占人口绝大多数的是农民。那么民俗文化的主要创造者和承担者便是农民，还有渔民、工匠等劳动者。此外，民俗的发生和传播虽然不靠文字，但民俗借助文字而被记录下来，是我国的一种长期存在的历史事实。这使我们民族拥有丰富的民俗文献遗产，同时也表现出民俗文化与上层文化之间的历史联系。这种情况在世界其他国家并不多见。当然，在传统社会里，这种民俗文化 with 上层文化发生联系的现象，往往是不自觉的。它甚至是被上层社会的正统观念压制的。这种情况到了结束帝制的现代民主革命阶段，开始扭转。特别是到了“五四”运动掀起后，鼓吹民族觉醒，倡导民主与科学，民俗文化与上层文化的关系更加亲密。从这种意义看，现代中国的民俗学运动，继“五四”运动之后崛起，不过是

前述历史联系的递进，并带有革命性质的表层化罢了。

世界各国的民俗学研究，大都有从本国国情出发的不同路数。有的国家偏重于未开化民族习俗的探究；有的国家侧重研究上、下两层文化学的升沉交流规律；有的国家呼吁发扬自己民族的文化传统；也有的国家苦苦寻觅本国文化的根源。……我国今天建设民俗文化学这门新学科，是适应我国的历史情况和社会主义新文化、新科学的要求。它不是一种盲目的模仿结果，更不是好事者的闲事业。

第二，它具备了学科建设的基本条件。“五四”以后，我国的民间文艺学、民俗学不断发展。特别是近十几年来，它有了长足的进步。改革开放以来，国情因素日益受到注意，民族文化研究也随之后来居上，并产生了一定的社会反响。这些都为我国民俗文化学的建立和发展，提供了有利条件。一九九〇年，我出版了一本小册子《话说民间文化》，它的主要论述对象就是中国的民俗文化。它曾引起学界的一定注意。

总之，我采用民俗文化学的观点和方法，去回顾七十年前的“五四”运动，有客观的社会、历史原因，也有个人学术思想发展的原因。这是一种综合思考的结果。前面讲的一九八九年纪念“五四”的我那篇论文在大会宣读后，颇引起某些国际同行的兴趣。但当时并没有充分的机会，可以让我对这门新学科作进一步的阐述。

民俗文化学的含义是什么？它是这样一种学问：即对于“作为一种文化现象的民俗”去进行研究的学问。这里，我们把民俗研究纳入文化的范畴，是对固有文化观念的扩展。是不是这样做，那结果将大不一样。过去学者们谈论“文化”，很少涉及“民俗”，因为他们所注意的文化对象，一般只限于上层文化；对中、下层文化是轻视的。而谈论民俗的，又很少把它作为一种文化现象去对待，似乎民俗算不得一种文化。其实，民俗在民族文化中，不但是名正言

顺的一种，而且是占有相当重要的基础地位的一种。我们只有把民俗作为文化现象去看待、去研究，才符合事物的实际；也才能强化我们的学科意识，促进这门新学科的研究成果。

民俗文化学，是民俗学与文化学相交叉而产生的一门学科。现代社会信息量增加，各种学科分支或交叉的现象，日益显著。一些分支学科或交叉学科，又逐渐发展成为独立的学科。如民俗学和文化学，各有百年以上的历史。它们作为独立学科，也都产生了自己的支学。如民俗学的分支有宗教民俗学、历史民俗学、语言民俗学、艺术民俗学和心理民俗学。文化学的分支更加名目繁多，略举之如：文化社会学、文化地理学、文化经济学、文化生物学，以及文化史学和文化哲学等。民俗学与文化学两个主体学科相交叉，产生了民俗文化学。它是一种新学科，也是国际国内学术潮流大势之所致。

在民俗学史上，较早将民俗纳入文化范畴的，是英国文化人类学先驱 T. E. 泰勒。他在十九世纪后期发表的巨著《原始文化》（一八七一年）中，把习俗与知识、信仰、艺术、法律等现象，统称为“文化”，并把研究这种现象的学问称为“文化科学”。这是一个学术史上的里程碑。我们正是根据这种精神创立这种新的文化学支学——“民俗文化学”的。

我国的民俗文化学的建立，又是在创建祖国社会主义新文化的整体布局构思，并将通过借鉴外来先进学术、文化成果和弘扬优秀传统文化的过程来实现的。从科学分类上讲，它属于社会科学，也属于人文科学。

二、民俗文化的概念、范围和特点

民俗文化，简要地说，是世间广泛流传的各种风俗习尚的总称。

民俗文化的范围，大体上包括存在于民间的物质文化、社会组织、意识形态和口头语言等各种社会习惯、风尚事物。物质文化，一般包括它的各种品类及其生产活动两个方面。它是由人类的衣、食、住、行和工艺制作等物化形式，以及主体在物化过程中的文化传承活动所构成的。像传统的民居形式、服饰传统和农耕方式等，都是物质文化的内容。社会组织，指人类社会集团中氏族、家属、宗族、村落、乡镇、市镇，以及各种民间组织，包括民众职业集团的总称。当它们彼此之间的关系，通过某种约定俗成的方式固定下来，成为维护民间人际关系和生存方式的纽带时，它们也就进入了民俗文化的范畴。意识形态，涉及民间宗教、伦理、礼仪和艺术等，是在物质文化和社会组织的基础上形成的精神民俗部分。此外，还有口头语言。口头语言不属于以上三类。它是人际关系的媒介，是许多文化的载体，是一种特殊的符号民俗传承。世界上一些国家，如美国、日本等，他们的某些学者，往往十分重视对口头语言民俗的研究。我国自“五四”民俗学运动兴起之后，也在口承语言民俗的领域做过一些调查和探索，但成绩不太显著。倒是在民族学界做出了许多成绩，这是值得我们借鉴的。

民俗文化的特点，从交叉学科的角度看，它具有一般文化科学对象的共性，也具有自己的个性。这两种性质的有机结合，使它形成以下五个特点。

（一）集体性

所谓集体，包括氏族、部落、村镇、民族及其他种种人群集合体。民俗文化的集体性，指它是由集体创造、集体享用、集体保存和传承的文化。也有的文化产品是先由集体中的个别人创造，再由集体的认可或加工后传播的。但从整个过程来讲，总要有集体参与的主要因素才能成为民俗文化。我国的民俗文化，有些是带有普遍性的，也有些只是局部性的，这与我国的地域辽阔、各地文化发展不平衡和某些民俗本身的性质等因素有关。但不管怎样，只要习染成风，就要为某些社会集团所享用和传承，成为一种公共文化财产，而不再是个别人或少数人的东西，这一点是很明确的。

（二）类型性（或模式性）

指民俗文化事象在内容和形式方面彼此类似的性质。它是群众在共同需要、共同心理的基础上所形成的和不断给予陶炼的结果。它是一种模式化的文化事象，是与上层文化的重视个性与独创性相对的。我们姑且拿文学史的现象做例子。上层社会作家的作品，一般不但要署名，而且大都是个性化的。没有哪一篇伟大作家的作品不带有个性。从中国的古代诗人李白、杜甫，到外国的诗人作家莎士比亚和托尔斯泰，莫不如此。上层社会的文学越个性化（尽管在某些方面也另有共通之处），就越被认为有价值。民俗文学则不然。它一般是具有类型化特征的。如老虎外婆、田螺娘、巧媳妇、傻女婿、四大传说，——这些故事谁来讲、在哪儿讲，它们的基本情节，乃至某些语言，都是大体相同的。即使不是相同类型的故事，它

们的母题（情节单位）也往往是相同或相近的。民俗文化由于是民众的自发创造，又为同一社会的民众所享用和传播，因此它们一般缺乏个性，而表现为一种类型、模式是极自然的。

当然，讲类型不等于否认变异。类型文化在结构上，是一种同中有异或大同小异的文化。类型性简化了民众识别、传习与操作这种文化的难度，提高了它在人脑传递中的信息贮量和在时空蔓延中的关联程度。变异是对于类型文化的适应性生态调整。但总的说，类型性虽然标示着民俗文化在文化史上的早期状态，但是对于这种文化所产生和存在的那种社会，是起着相适应的作用的。

（三）传承性和扩布性

传承性指民俗文化在时间传衍上的连续性；扩布性指这种文化在空间伸展上的蔓延性。一切文化，大都具有这种传承性和扩布性。但是，民俗文化跟上层文化比较起来，它们在这方面是具有自己的特点的。例如，在传播媒介上，上层文化（如文学、历史、哲学等）的传播，主要依靠文字；而民俗的传播，主要依靠口头语言。由于这种传媒的不同，便使两种文化在某些方面，产生了明显的差异。比如，一则民间故事，一个民间传说，由于是用口语传播的，它就不但从横向上能产生出许多“异文”，而且在纵向上也能不靠文字记录，却以大同小异或小异大同的形式，流传许多世代，从而形成故事学上的独特方法。过去有许多学者，只把传承性看成民俗的主要特征，忽略了它的扩布性，这是不应该的。

关于扩布性，我个人还有两点看法。一是从扩布性自身的规律看，那些发生时间较早，社会功能较宽泛的民俗，扩布地域可能要相对广大一些；那些发生时间较晚，又与一般民众生活关系较少的